

# 用户需求书

采购标的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体系管理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30日	人民币 76 万元

## 一、总则

根据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68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进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体系管理研究工作，全面梳理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服务涉及的技术支撑事项清单，形成统一、完整的技术服务目录，对技术服务事项的优化整合、集成联动提供针对性建议，并研究建立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技术支撑服务指南，为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服务事项提供管理建议。本课题研究期限为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30日。

承接本项目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的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体系管理。

## 二、工作内容

1. 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体系管理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梳理行政审批服务技术支撑事项清单。为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以服务企业为出发点，开展行政审批技术支撑事项梳理工作。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建设工程审批中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做法，全面理清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支撑服务涉及环节、流程划定、工期成本等情况。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局各主管处室、社会各方面对规范技术支撑事项的意见建议，明确每项技术支撑的服务内容、审批事项、委托方式及实施程序等，重点清理技术支撑事项设定的上位法依据，以及关键领域和环节的涉企服务情况，形成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合规的、必要的技术支撑事项标准清单。
- (2) 编制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技术支撑服务指南。围绕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技术支撑服务效能等情况展开调研，对各项技术支撑举措在基层落地、对企业生效的

应用情况与存在问题进行重点评估，编制《采购人行政审批技术支持服务指南》（建议稿），明确技术支持事项服务标准表，为行业主管部门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

探索技术支持联合体模式，提出优化审批制度、提升服务效能的集成化服务措施，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组织、委托、购买技术支持事项的管理提供建议，并对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服务行为形成指导。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服务改革相关工作：1). 收集、分析国内外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改革措施；2).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解读、宣传材料等相关工作。

### **三、工作成果与要求**

1. 本次课题研究包括以下成果：

- (1) 技术支持事项清单（含纸质版 5 份和电子文件）。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技术支持服务改革的相关要求，通过与市各相关处室及典型企业的调研访谈，梳理形成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服务技术支持事项清单，明确各类技术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工期成本、委托流程等。
- (2) 研究报告及服务指南（含纸质版 5 份和电子文件）。学习参考国内先进城市关于项目审批技术支持事项改革的经验，形成广州样本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研究报告，针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审批环节提出规范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的前瞻性建议，形成《采购人行政审批技术支持服务指南》（建议稿），明确技术支持服务的规范、标准及要点。

### **四、工作成果的审查**

1. 本项目成果的审查或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最终成果报采购人审查验收；中标单位负责方案介绍，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2. 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中标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5 天送达采购人，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项目评审后，中标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形成正式成果，最终成果应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采购人。

### **五、附则**

1. 本项目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有。采购人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
2. 本次成果中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内涉密内容作必要的保密处理，并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3. 中标单位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应在接到任务书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组织单位在收到意见后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4.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需求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人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5. 中标单位应报送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在本项目开展期间应常驻广州。未经书面申请并获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6.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